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4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晓倩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向监事发放薪酬（含税）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拟向监事发放薪酬的方案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薪酬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发放津贴。

因该议案涉及监事利益，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担保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能够在约定时限内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